**111年度花蓮縣 國民中學交通安全教育執行報告自評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基本資料 | | | | | | |
| 學校名稱 |  | | | | | |
| 學校地址 |  | | | | | |
| 聯絡人 |  | | 連絡電話 | |  | |
| 電子信箱 |  | | | | | |
| 學生人數 | 日間部 |  | | 夜間部 |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鑑項目 | 配分 | 自評得分 |
| (一)組織、計畫與宣導 | 25 |  |
| (二)教學與活動 | 30 |  |
| (三)交通安全與輔導 | 40 |  |
| (四)創新與重大成效 | 5 |  |
| 總計 | 100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得分總計分數 | 等第 |
| 90~100 | 優 |
| 80~89 | 甲 |
| 70~79 | 乙 |
| 60~69 | 丙 |
| 59以下 | 丁 |

自評總分\_\_\_\_\_\_\_\_等第\_\_\_\_\_\_\_

訪視結果總分\_\_\_\_\_\_\_\_等第\_\_\_\_\_\_\_

填表人簽章： 校長簽章：

填表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

**花蓮縣111年度國民中學交通安全教育執行報告自評表訪視評分標準**

**壹、國民中學交通安全教育核心能力**

（一）我看得見您，您看得見我，交通最安全。

（二）謹守安全空間─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之交通行為。

（三）利他用路觀─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之交通行為。

（四）防衛兼顧的用路行為—不作事故的製造者，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。

**貳、國民中學交通安全教育訪視評分標準、項目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面向 | 標準項目 | 評分說明 | 給分原則 | 配分 | 自評分數 | 學校執行情形 |
| 一  、  組  織  、  計  畫  與  宣  導(25%) | 子標準1-1  成立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，定期召開委員會議，規劃、檢討與改進交通安全教育有關事宜。(9%) | 1-1-1  組織辦法與架構完整，成員擴大至校外人士，定期召開會議，紀錄完整 | □無0  □組織架構不完整，或未能定期開會  2.0-2.8  □組織架構完整，定期召開會議，並  有會議紀錄2.9-3.5  □組織運作良好，具體討論交通安全  事項，紀錄完整3.6-4.0 | 4 |  |  |
| 1-1-2  訂定實施計畫與相關執行辦法或要點，並就計畫推動情形進行檢討、考核 | □無0  □有計畫及行事曆並執行2.5-3.5  □能掌握校本課題，擬妥計劃目標及  學生應具備之交通核心能力，並有  計畫執行紀錄3.6-4.4  □能將計畫目標、學生應具備之交通  核心能力及教育內容連接，建立架  構，並有計畫管考機制，計畫執行  與考核紀錄完整4.5-5.0 | 5 |  |  |
| 子標準1-2  強化教師交通安全教育知能，並進行成效之檢討與回饋。 (8%) | 1-2-1  召開全校教職員交通安全教育座談會，並就相關意見或決議事項進行追踪、檢討 | □無0  □對校本問題進行SWOT分析，並  定期開會2.0  □有具體辦理2.1-3.5  □有列管、追蹤3.6-4.0 | 4 |  |  |
| 1-2-2  辦理交通安全教師研習、示範教學等教師增能多元學習活動，並進行成效檢討與回饋 | □無0  □參與校外研習2.0  □學校辦理研習2.1-3.5  □有質化或量化的成效分析3.6-4.0 | 4 |  |  |
| 子標準1-3  向家長與社區民眾進行宣導。(8%) | 1-3-1  利用座談會、網路、活動、公布欄等多元型式或管道向家長與社區民眾進行宣導 | □無0  □有執行，但宣導活動紀錄不完整  2.0-4.0  □有具體推動目標及對象族群，利用  多元方式執行，且宣導活動紀錄  完整4.1-7.0  □有具體成效7.1-8.0 | 8 |  |  |
| 二  、  教  學  與  活  動 (30%) | 子標準2-1  規劃符合交通安全核心能力的教學課程與設計相關教案，並運用相關資源進行教學。 (10%) | 2-1-1  規劃各年級課程主題與課程架構  (含各年級課程間主題銜接關係)及課程安排的時數  合宜，且有教學成效檢討與回饋 | □無0  □有交通安全教育的主題及實施時間2.0  □有各年級融入交通主題的課程架構與時數，且有詳細的教學方式說明2.1-3.5  □能依學生應有交通安全核心能力規劃  課程、時數、教學方式，且有教學成效  檢討與回饋3.6-4.0 | 4 |  |  |
| 2-1-2  課程內容以與學  童相關問題為主  ，如行人、自行  車和乘客(機車  、汽車和大客車)  等課程主題 | □無0  □內容主題少、教學內容單薄1.5-2.2  □內容涵蓋較多主題2.3-2.6  □內容涵蓋許多主題且教學內容多元  豐富2.7-3.0 | 3 |  |  |
| 2-1-3  善用交通安全相關資源與教案，並積極自編合宜教案 | □無0  □運用其他單位所編撰的教案進行  教學但量少1.5-2.2  □大量運用其他單位編寫教案進行  教學或自行編寫教案但量少  2.3-2.6  □自行編寫的教案皆以學校的交通  安全校本問題為主且內容豐富  2.7-3.0 | 3 |  |  |
|  | 子標準2-2  落實校內交通情境  設置與教學，妥善辦  理校外教學輔導活  動。(10分) | 2-2-1  配合校園環境設  置交通標誌、標  線、號誌等交通  設施，並進行情  境教學 | □無0  □有設置但還有改善空間2.5-3.5  □有設置且符合情境教學之需3.5-4.4  □規劃及設置妥善、合宜，且符合情境教學之需4.5-5.0 | 5 |  |  |
| 2-2-2  配合校外活動，  進行車輛安全審  核及逃生演練活  動 | □無0  □有作業流程並能依照規定辦理相關作業1.5-2.2  □確實辦理車輛安全審核2.3-2.6  □確實辦理車輛安全查驗及辦理逃生演練2.7-3.0 | 3 |  |  |
| 2-2-3  校外活動有行前  說明與行程後檢  討會議。 | □無0  □有行前說明1.0-1.4  □有行前說明及手冊1.5-1.7  □有行前說明及手冊，且有檢討會議及資料1.8-2.0 | 2 |  |  |
| 子標準2-3  舉辦各類交通安全活動。(10分) | 2-3-1  訂定交通安全活動辦法及實施計畫，且有活動成效檢討與回饋。 | □無0  □訂有交通安全活動辦法及實施計畫2.5-3.5  □有活動辦法及實施計畫，且有成效檢討3.6-4.4  □有活動辦法及實施計畫，且有成效檢討與回饋4.5-5.0 | 5 |  |  |
| 2-3-2  交通安全活動能依校本問題設計，且活動內容及型態多樣化。 | □無0  □活動能依校本問題設計2.5-3.5  □活動依校本問題設計且有多樣性3.6-4.4  □活動內容與型態多樣化，能分別符合各年級學生交通安全核心能力之需要4.5-5.0 | 5 |  |  |
| 三  、  交  通  安  全  與  輔  導(40%) | 子標準3-1  建制學生通學資料與運用，並設置路隊及短期補習班接送規劃。(8%) | 3-1-1  詳細完整的學生通學方式資料 | □無0  □有相關資料整理2.0  □能區分上放學及運具資料2.1-3.5  □能區分每一日上放學及運具使用3.6-4.0 | 4 |  |  |
| 3-1-2  學生路隊組織及  短期補習班接送  規劃 | □無0  □還有大幅改進空間2.0  □尚符合學生需要2.1-3.5  □能有效結合通學資料且規劃、管制、運作良好3.6-4.0 | 4 |  |  |
| 子標準3-2  規劃人車動線、交通工具停放的安排，實施交通管制。 (8%) | 3-2-1  通學環境及校內  人車動線規劃，  及交通管制狀況 | □人車衝突嚴重 0  □人車動線良好，少衝突2.5-3.5  □人車動線妥適，交通管制狀況良好3.6-4.4  □人車動線規劃與運作良好，交通管制計畫符合需要4.5-5.0 | 5 |  |  |
| 3-2-2  校內各種交通工  具停放設施 | □未適當規劃0  □還有大幅改進空間1.5-2.2  □尚符合需要2.3-2.6  □空間規劃與運作良好，汽車均能車頭朝外停放2.7-3.0 | 3 |  |  |
| 子標準3-3  交通服務及導護的規劃與管理。 (8%) | 3-3-1  訂定交通服務隊或糾察隊選拔及表揚辦法，且有良好的訓練計畫與執行狀況(含紀錄)。 | □無0  □須大幅改進2.0-2.9  □宜略加強化3.0-3.5  □相當合宜3.6-4.0 | 4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3-3-2  訂定導護工作實施要點及考核獎勵措施，且有良好的訓練計畫與執行狀況(含紀錄)。 | □無0  □須大幅改進2.0-2.9  □宜略加強化3.0-3.5  □相當合宜3.6-4.0 | 4 |  |  |
| 子標準3-4  針對學生違規、交通事故作統計，並實施輔導作為。(8%) | 3-4-1  統計學生違規、交通事故資料，且有輔導作為 | □無0  □須大幅改進2.0-2.9  □宜略加強化3.0-3.5  □相當合宜3.6-4.0 | 4 |  |  |
| 3-4-2  利用學區交通事故資料分析事故特性態樣（如時間、空間、違規型態、碰撞型態  等），且能運用於教學與活動 | □無0  □須大幅改進2.0-2.9  □宜略加強化3.0-3.5  □相當合宜3.6-4.0 | 4 |  |  |
| 子標準3-5  規劃家長接送區與愛心服務站，且能鼓勵學生步行。(8分) | 3-5-1家長接送區之設置完善與運作良好，且能善用學校環境及鼓勵學生步行一段路進出校園。 | □不完善0  □須大幅改進2.0-2.9  □宜略作調整3.0-3.5  □規劃與運作良好3.6-4.0 | 4 |  |  |
| 3-5-2愛心服務站計畫與執行(含相關辦法)，且有定期追蹤與檢討。 | □無0  □須大幅改進2.0-2.9  □宜略加強化3.0-3.5  □相當合宜3.6-4.0 | 4 |  |  |
| 四  、  創  新  與  重  大  成  效 (5%) |  | 4-0-1  最近三年內獲得縣市政府（或全國）之交通安全獎項 | □無0  □獲獎1項1.0-1.7  □獲獎1項以上1.8-2.0 | 2 |  |  |
| 4-0-2  最近三年學校有其他特殊、創新或優良事蹟 | □無0  □有別於傳統作法1.5-2.2  □有成效良好之作法2.3-2.6  □有值得他校參考之作為2.7-3.0 | 3 |  |  |

|  |
| --- |
| 學 校 自 評 特 色 與 優 點 |
|  |